

上海海洋大学先进个人爱恩学院计分细则

(经2021年10月11日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我院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等规定，特制定《上海海洋大学先进个人爱恩学院计分细则》。

一、指导原则

计分细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指导性原则，在计分指标体系上注重科学性，在计分依据上注重目标导向性，在计分方法上注重可操作性，在计分程序上注重学生主体性，以此凸显学生在综合素质上的表现。

二、计分办法

计分采用量化标准，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主要涵盖学生在工作、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创新创业及其他活动中的表现。

个人综合素质分=社会工作分+社会实践分+荣誉奖项分+文体拓展分+创新创业分

三、计分项目

(一) 社会工作分

对学生参加团学工作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任职	A	B	C
分值	6	4	2

A. 党支部副书记（学生）、校院学生组织负责人

B. 党支部委员（学生）、校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院行政班班长及团支书

C. 校院学生组织部员、院行政班其他班委、院小班班长

注：

①以上加分标准以参加工作一学年计，参加一学期以半数记，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两学期连续任职且职务有变的，以分值高者记；

②兼多职者，择一第二任职的二分之一累加，其余不累加。

(二) 社会实践分

对学生提供的参与各类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1. 志愿服务

类别	分值
无偿献血	1.5分/次
志愿者活动	0.4分/次，累计不超过5次

2. 暑期实践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	5	4
省市级	4	3.2	2.4
校级	2.4	1.8	1.2
院级	1.2	0.8	0.4

注：获奖团队负责人（学生）另加0.5分。

(三) 荣誉奖项分

对学生提供的个人或所在集体所获荣誉奖项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1. 奖学金

奖学金等级	A	B	C
分值	3	2	1/0.8/0.5

A.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宝钢奖学金

B. 上海海洋大学朱元鼎奖学金、上海海洋大学侯朝海奖学金、上海海洋大学孟庆闻奖学金、上海海洋大学王素君基金、林启仁奖学金、水生奖学金

C. 上海海洋大学人民奖学金（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5分）

2. 班团荣誉

所在班团组织荣誉等级	A	B	C	D	E
分值	4	3	2	1	0.5

A.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全国荣誉称号

B.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

C.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超级梦想班荣誉称号

D.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先进班级、红旗团组织、梦想班荣誉称号 E.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文明班级和特色团组织荣誉称号

3. 寝室荣誉

所在寝室荣誉等级	A	B
分值	2	1

A. 所在寝室获得“洁、雅、美”寝室称号

B. 所在寝室获得“文明寝室”“安全卫生免检寝室”称号

(四) 文体拓展分

对学生提供的参加课外文体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的获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1. 人文社科类竞赛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	5	4
省市级	4	3.2	2.4
校级	2.4	1.8	1.2
院级	1.2	0.8	0.4

2. 文体类竞赛（破纪录专指体育类竞赛）

分值	破纪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7	6	5	4
省市级	4.8	4	3.2	2.4
校级	3	2.4	1.8	1.2
院级	/	1.2	0.8	0.4

（五）创新创业分

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等创新创业活动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1. 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政府主管部门（学校重点支持）的奖项	国家级	8	6	5	4
	省市级	6	4	3.2	2.4
专业教指委（学校适当扶持）的奖项	国家级	7	5	4	3
	省市级	5	3	2.2	1.4

注：

- ①获奖团队负责人（学生）另加0.5分；
- ②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清单见附件3。

2. 学术论文及专利申请

以上海海洋大学署名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核心期刊论文	6	3	第一作者4.5 第二作者1.5
非核心期刊论文	1.2	0.6	第一作者0.9 第二作者0.3
发明专利	3	1.5	第一作者2.25 第二作者0.75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5	0.75	第一作者1.13 第二作者0.37

3. 项目立项

立项级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	1.5	1	0.5

注：

①团队负责人（学生）另加0.5分；

②参与多个项目者，择一第二项目的二分之一累加，其余不累加。

四、其他说明

1. 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将结合答辩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分；
2. 同一学年的同一项目的得分不在各项中重复计分；
3. 同一学年的同一事件加分以最高荣誉计，不得累计；
4. 如有递交作假材料，将取消该生本次评选资格；
5. 所有加分项（包括奖学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并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及公章为准。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复印件；
6. 对未列入加分项的赛事，由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爱恩学院委员会根据赛事与专业相关度、含金量等进行评价，但加分绩点不高于专业教指委类别赛事所对应绩点；
7. 本细则附件以上海海洋大学当年度最新《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清单》为准；
8. 本细则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爱恩学院委员会；
9.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起施行。

五、附件

附件1：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清单

附件1: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清单

重点支持类	适当扶持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原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演讲、阅读系列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锦湖韩亚杯”中国大学生韩国语演讲大赛/长江三角地区韩国语诗歌朗诵及写作比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知行杯”上海市社会实践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水族箱造景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水产技能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实践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食品工程虚拟仿真大赛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全国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环境监测技能大赛
上海市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上海大学生创客大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